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1971破148号之一

本院于2026年6月11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森诚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东莞市森诚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资不抵债,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9月2日裁定宣告东莞市森诚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莞市森诚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